

照亮迷途学子返航路

□ 讲述人:曲周县人民检察院
常晓玉 李光
整理:柳红领

“检察官叔叔阿姨,谢谢你们的教导,我一定珍惜机会、遵纪守法,在学校认真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小楠(化名)给我们打来电话,欣喜地说起他最近的改变。

这是一起关于救赎的案件。2023年5月,小楠因架设GOIP设备获利2000元,被曲周县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023年12月,小楠又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曲周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小楠的“帮信”行为导致一名被害人王某被诈骗3.9万元,小楠从中获利300元。2024年1月21日,小楠被拘留。2024年1月27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

在案件办理中,我们认为,只有充分地了解小楠的成长环境和犯罪原因,才能作出最合适的处理决定。据了解,小楠是曲周县某中学的高三在读生,由于父母

在外务工,一直由爷爷奶奶照看。小楠的法律意识淡薄,对于“帮信”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没有清晰的认知,认为只是帮忙打几个电话,不属于自己,不像打架斗殴、故意伤害那么严重。

“我错了,我还能继续上学吗?”在查阅曲周县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时,笔录中小楠的这句话触动了我们的心。

当时正值高三学生冲刺高考的关键时刻,当务之急是先让小楠回到学校学习。为此,我们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对小楠进行社会评估。

随后,我们走访了小楠所在的班级的班主任、任课老师,居住地居委会和周边邻居,大家表示,“小楠平时很老实,成绩也不错”“孩子很有礼貌”“经常看到他帮他爷爷奶奶干活”“希望检察院帮帮这个孩子”……

连续的走访调查、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小楠系在校学生,案发时未满18周岁,到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其母亲

也表示将回乡务工,加大对孩子的管护教育力度。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曲周县检察院建议对其取保候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1月29日,小楠顺利地回到了学校。

走访过程中,我们了解到,由于小楠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因此基本上关注不到小楠心理上的变化,而且对于小楠的学校教育方面,他们的要求也比较低,亲子沟通不畅。

对此,曲周县检察院依法向小楠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邀请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为其量身定制家长课程,针对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亲子沟通等问题与小楠父母多次交谈并定期家访。在我们的不断努力下,小楠父母认识到了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问题,并表示以后会加强对小楠的管教,小楠与其父母的关系也得到了明显改善。

2024年9月,小楠顺利考进了大学,还加入了学校的爱心社团。附条件不起诉不是放纵,而是给犯错的孩子一个改正的机会。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更加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治、精准帮教,用心、用情、用法,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小楠两次“帮信”行为都是受身边“朋友”的影响,针对小楠交友不慎、法律意识淡薄等情况,我们多次组织“一对一”辅导,与小楠聊刑法中的“责任”,也聊人生选择里的“代价”,还通过心理疏导、组织公益活动解开他的心结,帮助小楠逐渐明白:法律划出的红线不是束缚,而是防止坠落的安全绳。

2025年2月,曲周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曲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考虑小楠的犯罪情节、过往经历、家庭情况、认罪态度后,曲周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楠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8个月的考察期,同时,委托曲周县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对其进行帮教。

附条件不起诉不是放纵,而是给犯错的孩子一个改正的机会。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更加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治、精准帮教,用心、用情、用法,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张振震)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通过“穿透式析责+分期履约”的调解策略,成功化解一起涉货运行业的修车服务合同纠纷,既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缓解了债务人经营压力,实现双赢局面。

蒋某自2020年起,长期在高某经营的修车厂进行车辆养护,截至2025年初,累计拖欠修车费27600元。其间,高某多次催收未果,遂于2025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蒋某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庭审中,蒋某承认欠款事实,但抗辩称因货运行业竞争加剧、回款周期延长,短期内难以全额清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精准锁定双方矛盾点。高某作为小微企业主,长期垫资维修已影响资金链稳定,蒋某从事的货运行业,因市场问题导致业务减少,存在经营危机。原告主张一次性清偿确保资金回笼,被告要求宽限期缓解周转压力。若机械判决可能触发强制执行,或将导致蒋某停运、高某债权落空的双输局面。

了解这些情况后,法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09条、579条关于合同履行原则及金钱债务履行的规定,明确蒋某负有清偿义务。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调解自愿原则,引导双方正视各自履约能力。

最终,法官以柔性调解方案打破僵局,双方达成了“5+1”的分期方案,即前5期每月5000元,末月2600元。约定蒋某在协议签署当日支付首期5000元,既缓解高某资金压力,又增强双方履约信心。同时,双方约定任意一期逾期,高某可对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加收LPR四倍的利息,继续消除高某后顾之忧。

协议签署当日,蒋某当场通过微信支付向高某转账首期的5000元,并坦言:“分期方案让我有了喘息空间,一定按时履约。”高某则表示:“既拿到首付款,又有法律保障,对法院的调解方案十分感谢。”

蠡县法院化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

穿透式析责+分期履约



7月17日,平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驾校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宣传活动。活动中,交警为学员及新驾驶人读了《致新驾驶人的一封信》,同时详细讲解了实习期及新手开车上路注意事项,并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引导大家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驾驶理念。图为交警向教练员及学员们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郑金玲 摄

乘客迷路求助轨道公安 警员帮助快速找到家人

本报讯 (窦倩倩)近日,一名孩子及一名老人接连与家人走散,在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警员的及时帮助下找到了家人。

当日傍晚,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警员昌杰武在地铁朝晖

桥站执勤时接到求助称,一名老人与家人走散。

昌杰武了解到,老人82岁,跟儿子坐地铁去正定。上车时,她没跟上儿子,也没手机,还记不住儿子的手机号。随后,昌杰武立即将信息发布至工作群内。

不久,地铁福泽站警员王瑞峰在站台找到了老人的儿子,昌杰武送老人和儿子见面。

无独有偶。前不久,警员梁山在地铁烈士陵园站执勤巡逻时,一名满脸焦急的小学生跑过来带着哭

腔求助道:“叔叔,我和爷爷走散了!”梁山立即蹲下身子,轻声安抚着孩子的情绪,耐心询问孩子家人的联系方式。梁山在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后将孩子带至警务室等待。10分钟后,孩子的爷爷赶到。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打造一分钟系列“微”党课

检察官出镜讲清廉办案

□ 张迎

今年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新路径,打造“清廉志·心声录”一分钟系列微视频。该系列微视频每期由一名检察官出镜,紧扣党员身份这一政治本色,选取一个真实办案或履职场景,生动展现如何将入党党纪的刚性要求,内化为思想自觉,外化为守护司法公正、抵御风险侵蚀的担当行动,让清廉检察之声直抵干警内心。

检察官在视频讲述中,自觉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教育、遵守党的廉洁纪律要求与审查批捕、公诉出庭、接待群众来访等具体检察履职紧密

结合。每期视频发布后,各党支部及时组织线上学习讨论,将视频内容作为主题党日、廉政党课的教材,组织干警结合自身岗位开展“廉政风险大家谈”“对照反思找差距”等专题讨论,形成“观看-讨论-反思-践行”的闭环,有效延伸了教育链条,提升了警示教育的穿透力。

比如该院青年检察官张萌结合工作经历,畅谈如何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小案”。这种“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的视频模式,聚焦执法办案、人际交往、日常管理中的真实细微场景,让干警们“听得进、记得住、有触动”,有效强化了廉洁自律意识,成为受检察干警欢迎的



图为“清廉志·心声录”视频录制现场。

截至目前,该系列视频已制作10期。海港区检察院将精选

的视频内容融入新进人员培训、廉政谈话等环节,延伸教育链条,强化了警示效果。



近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打击伪劣农资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深入乡镇集市、农资销售网点、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农民防范意识,并公开检察机关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鼓励农户发现线索及时举报。

刘艳